

## 7.2 保護個人資料 (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)

「電腦革命」的一個後果就是使人們恐懼由於資訊科技的速度、效率及能力，個人私隱將嚴重地受到影響。這已引起全球關注，很多司法管轄區，包括香港，已通過立法來保護個人這方面的安全。

香港有關的明確法例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[Personal Data (Privacy) Ordinance](下稱該條例)。

### 7.2.1 條例的特點

- (a) **範圍**：根據國際水平，這項香港法律是完整的。它涉及：
  - (i) 自動化及人手操作資料；
  - (ii) 公營及私營部門；以及
  - (iii) 設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(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) 的法定組織，全盤監察法例的執行。
- (b) **定義**：該條例內刊載以下定義：
  - (i) 「資料」— 在任何文件中以任何方式表示的資訊(包括意見的表達)，也包括個人的特徵；
  - (ii) 「個人資料」— 任何資料〈包括意見的表達〉
    - (1) **直接或間接地與活著的個人〈資料當事人〉有關；**
    - (2) 藉此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核實某人的身分；及
    - (3) 有方法利用某種方式接觸或處理該等資料。
- (c) **資料保護原則**：該條例賦予以下六項國際公認的原則適當的重要地位：
  - (i) **收集的目的及方式**：描繪如何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，以及當資料使用者收集某人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向該資料所屬人提供的訊息。
  - (ii) **準確性及保留的期限**：個人資料應是準確的、最新的，以及保留的期限不應超過所需要的時間。
  - (iii) **個人資料的使用**：除非徵得資料所屬人的同意，否則該個人資料只能按照收集時的目的、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來使用。